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洛阳拓晶难熔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

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5610407150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河南洛阳工业园区纬五路12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52票报关单货物。申报商品涉及名称分别有真空炉配件（钼铆钉）、真空炉配件（钼铆钉带螺母）、真空炉配件（钼销子）、真空炉配件（钼垫片）、真空炉配件（钼螺钉）、真空炉配件（钼螺杆）、真空炉配件（钼螺母）、真空炉配件（钼螺栓），对应商品编号均为8514909000（无许可证管理要求，出口退税率13%），上述报关单货物均已出口完成。

2025年11月4日和12月16日，当事人向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当事人自查发现上述报关单项下出口货物商品编码申报错误。2025年12月29日，海关出具归类说明，根据商品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认定前述出口的钼制品真空炉配件均应归入税号8102990000，出口退税率为0，且需提供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商品编码申报不实，构成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的违法行为和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法行为。

经计算，本案货物价值为181.5584万元人民币。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证及附属材料、归类说明、企业主动披露材料、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申报不实，既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又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鉴于当事人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关于处理主动披露违规行为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94号）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应按照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主动供述海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在海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按期向中国银行洛阳南昌路支行（账户：9115348535012）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